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—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5776号一案所涉
标的物(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)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05号

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—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5776号一案所涉 标的物(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)

评估报告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05号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577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)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: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 位于浦东新区锦绣路350号的设备及资产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8号)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577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价值类型: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 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: 2017年1月13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: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13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8号)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577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250,773.12元(人民币贰

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